

证券代码：430484

证券简称：求实智能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6421C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张安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安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及张安东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且符合以下列条件之一的异议股东：

- (1) 未取得联系；
- (2) 未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表明意向；
- (3) 双方未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承诺主体承诺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名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1	邓厚企	27	郭淑芳	52	沈卫忠
2	张荣	28	于华文	53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
3	钱祥丰	29	王趁美	54	赵立新
4	苏志坚	3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5	邓剑洪
5	史正权	31	陈尚伟	56	林晓虹
6	张志平	32	张郦姝	57	张长新
7	赵芬芳	33	王强	58	沈明兴
8	陈旭微	34	赵琴珊	59	倪军
9	王绍宇	35	冉念	60	高宝根
10	胡丽英	36	陈旭涛	61	胡秀玉
11	张莉	37	叶杏珊	62	沈爱君
12	吴娟	38	陈倩倩	63	张树武
13	陈前程	39	朱怡	64	李炯
14	张玥	40	刘虹	65	敦淑荣
15	朱敏	41	赵坤	66	严利媛
16	何树荣	42	郭斌	67	冯俊元
17	钱明生	43	陈浩	68	林聪
18	陈寿长	44	吴月宝	69	丁兰英

19	董耀祖	45	陈贤斌	70	王宏生
20	张传胜	46	李林芳	71	王洪杰
21	中健国康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7	马永源	72	石志祥
22	钱志华	48	黄洁	73	陈辉
23	许继军	49	莫锐伟	74	张湔聃
24	秦桂娟	50	路遥	75	张剑
25	张迎春	51	邓亚刚	76	李莉
26	徐建峰	-	-	-	-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承诺有效期内（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EMS 或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书见附件）。若公司未在承诺有效期内收到回购相对人递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及张安东先生按每股价格 1.16 元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的信息为准，要求回购股数不应超过截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挂牌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挂牌公司注册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求实智能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安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福建求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